渑池县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及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人）：渑池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方（施工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渑池县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及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三门峡渑池县】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其持续并有效的具备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经营资质和施工资质，并保证其发生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改制、转股、变更经营范围/施工资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当乙方的资质已经不符合甲方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工信部最新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2.3 甲方书面另行要求执行的工程建设规范、验收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本、施工委托书、工程预算、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3.2 合同文本解释顺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招投标文件；

（2）合同条款及附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施工图纸和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5）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6）行业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解决。

第四条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开工前【7】日。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1】套。

4.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图纸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擅自使用。

4.4 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交验，乙方需提供全部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2】套，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一套。

4.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4.6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图纸后【15】日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的任何错误、冲突以书面方式报甲方。甲方将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乙方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其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错误、冲突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不论乙方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疏漏或不足，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方式与程序变更合同价格。如果乙方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错误、冲突，则乙方仍须按甲方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且不会得到任何费用的补偿。

4.7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及甲方代表等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双方代表

5.1 甲方指派【　　】【　　】为甲方代表，电话　　负责双方联系及协调工作，处理与本合同有关事宜。

5.2 本合同下的工程如实行工程监理，则甲方应在开工前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告知乙方。

5.3 乙方指派具备工程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高智沛】为乙方代表，负责双方联系及协调工作，与本合同有关事宜。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和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

5.4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对于本工程而言，乙方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也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

5.5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生产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可以向乙方发出要求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第六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的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及时办理有关工程事宜的证件、批件；

6.2 及时提供图纸，及时组织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

第七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及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的监督，确保按期完成工程；

7.2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并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7.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7.4 乙方要负责解决现场施工的准备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警告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并对上述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损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5 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工程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7.6 甲方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乙方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纠纷除外；如需甲方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它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为赔补事宜发生的纠纷，由乙方处理。

7.7 乙方有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的义务。乙方应承担因其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8 乙方有保护施工现场设备、正常通信的义务，并及时报告甲方，配合协调处理工作。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含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的支出。

7.9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及环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有关规定，保护环境，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10 乙方应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各种工程协调会。

7.11 乙方不得将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如需将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作为总包单位应对分包工程负有全部责任

7.12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等级和相关证书，有充分合格的人员和设备，已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和许可。

第八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在接到甲方施工委托书后，应在要求的开工日前【3】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8.2 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应在开工日前【3】日对上述计划进行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已签认的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

8.3 有关主要控制点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第九条 延期开工

9.1 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代表书面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并阐述理由。甲方代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交工日期不予顺延。

9.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

第十条 暂停施工

10.1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72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72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15 日内乙方不计取索赔费用；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 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当停工超过 10 日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因政策性原因等暂停的施工，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因素造成交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36 小时；

（3）不可抗力；

（4）甲方不能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管道不通、路由变更等情况）；

（5）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超过 5 个工作日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11.2 非上述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12.1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协议条款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2.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整修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2.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检查检验合格的，导致损失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13.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技术规定。

13.2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条件的情况处理：

（1）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满足约定条件。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返工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进行施工，相应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13.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3.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解决。

第十四条 材料检验和中间检验

14.1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供应材料进行检验，发现达不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更换。

14.2 由于乙方未进行检验造成不合格产品投入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甲方有权组织中间检验，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技术指标、工程质量、工程实际进度的检验。

第十五条 工程款的调整

15.1 工程款在工程项目施工委托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预算价可做调整：

（1）不可抗力的影响；
（2）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国家政策性调价；
（4）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15.2 工程期间，将不对工程款进行调整，竣工结算时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6.1 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为了甲方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要求：乙方【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工程进度。

16.2 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在接到乙方的工程量报告后，在 72 小时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或监理人未在 72 小时内核实的，视为对工程报告无异议。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16.3 甲方代表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6.4 甲方代表根据工程计划进度，对乙方提出进度要求，对虚报进度的情况进行记录，并责令乙方进行改进或采取其他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第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17.1 工程费结算标准：【工程综合清单单价结算】

17.2 本合同工程费用含税总金额为【2614025】元，不含税金额【2398188.07】元，为其中增值税税额【215836.93】元（增值税税率为【9%】）。

17.3 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17.4 付款方式

17.4.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以下结算金额确认材料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已包含工程项目的全款安全生产费，明确全款安全生产费金额）：

A.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B.付款申请书一份。

（2）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工程项目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购买、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工程项目。如果未用在工程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7.4.2 第二笔付款（验收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以下结算金额确认材料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验收款：

A.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B.付款申请书一份；

C.工程验收报告；

17.4.3 第三笔付款（审计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审计结果确定实际应付金额。甲方在收到以下结算金额确认材料后的【15】日内合同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A.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B.付款申请书一份；

C.工程审计报告及甲方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D.乙方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2）乙方在工程验收【30】日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工程造价结算甲方组织实施，最终造价以甲方认可的结算审计（如系二次结算复审的以二次复审）结果为准，审计应参照本合同及相应工程任务书、合同的折扣率及施工单位资质，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7.4.4 乙方在收款前，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7.5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渑池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地址：【渑池县韶山路北段】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银行开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9286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19.1 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施工委托书要求，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乙方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19.2 其他约定：

（1）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视为乙方提交的材料合格。

19.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19.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9.5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9.6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设计变更

20.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重大设计变更前 2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0.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设计、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0.3 其他变更：

（1）现场签证一证一签，和即时发生的工程量及施工内容一一对应并经过核准；乙方应在该签证事项发生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超时不补），甲方收到乙方因变更、签证等调整工程款的申请后，14 日内给予确认。

（2）涉及乙方通过甲方向第三方索赔的签证，乙方必须自行办理该第三方认可，否则结算时甲方不予受理。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

（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不作为结算费用增减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工程验收

21.1 验收条件包括：

（1）工程按要求施工完毕；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3）全部工程指标测试已经完成，并符合设计要求；

（4）工程文件、技术档案和交工资料齐全、完整；

21.2 乙方在确认工程具备上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报送交工报告及交工资料。交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设计要求、完成情况、工程质量等；交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交工图纸、交工测试纪录、设计变更通知、开、停、复、交工报告、已安装的设备清单、工余料交接清单等有关资料。

21.3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交工报告及交工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甲方未在 25 个工作日内验收或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二条 保修

22.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22.2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验收证书上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因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如设计文件未作规定或规定年限少于二十年，以二十年为准；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本项目保修期二年】。

22.3 保修期外,经甲方要求,乙方仍须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维修服务,具体事项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双方亦可另行协商签订维修协议。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23.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23.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24.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24.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对逾期付款的金额应按本合同生效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4.3 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或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竣工验收通过的，每延迟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计为一周（甲方可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扣除）。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对已完成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若仍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单位对全部或部分工程进行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否则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5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提起诉讼、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安全施工

25.1 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因公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25.2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5.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5.4 乙方应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投入安全生产设施/费用，严格按照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25.5 乙方按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施工人员工伤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对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因自己故意或过失导致的安全负全面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5.6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5.7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等原因而使受害人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

25.8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场所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25.9 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25.10 若乙方在基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在工程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调整乙方承担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2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战争、禁运、瘟疫等。

26.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26.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6.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

26.2.3 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26.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以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26.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27.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7.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乙方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退还未完工程的价款和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7.3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28.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28.2 上述书面通知及诉讼/仲裁法律文书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28.4 条款中所

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28.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8.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10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为视为送达；

28.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名称：【渑池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地址：【渑池县韶山路北段】

联系人：

电话：

如致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峰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人：郭毅

电话： 15039857277

第二十九条 其他

2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生效。

2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需要备案的，则按法律法规规定备份份数增加合同正本数量。

29.3 保密：有关保密责任的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中进行约定。

第三十条 施工清单见附件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2026年8月11日

乙方：
授权代表：
2026年8月11日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附加一：施工清单明细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300434.66
1.1	**渑池县天池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226562.74**
1.1.1	渑池县天池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建筑部分	190558.21
1.1.2	渑池县天池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安装部分	32966.27
1.1.3	渑池县天池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室外新建工程	3038.26
1.2	**渑池县果园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362479.85**
1.2.1	渑池县果园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建筑部分	201825.33
1.2.2	渑池县果园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安装部分	37627.43
1.2.3	渑池县果园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室外工程	57323.94
1.2.4	渑池县果园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公厕-建筑部分	34540.45
1.2.5	渑池县果园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公厕-安装部分	31162.7
1.3	**渑池县英豪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371337.62**
1.3.1	渑池县英豪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原有服务用房改造-建筑部分	212169.41
1.3.2	渑池县英豪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原有服务用房改造-安装部分	22519.3
1.3.3	渑池县英豪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公厕-建筑部分	33900.93
1.3.4	渑池县英豪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公厕-安装部分	25149.65
1.3.5	渑池县英豪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室外工程	77598.33
1.4	**渑池县张村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406728.77**
1.4.1	渑池县张村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改造建筑部分	166293.92
1.4.2	渑池县张村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安装部分	30882.67
1.4.3	渑池县张村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公厕-建筑部分	33900.94
1.4.4	渑池县张村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公厕-安装部分	20408.35
1.4.5	渑池县张村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室外工程	155242.89

1.5	**渑池县陈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101362.55**
1.5.1	渑池县陈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服务用房-建筑部分	90789.65
1.5.2	渑池县陈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服务用房-安装部分	10572.9
1.6	**渑池县仁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369737.59**
1.6.1	渑池县仁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改造建筑部分	87535.68
1.6.2	渑池县仁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安装部分	16348.82
1.6.3	渑池县仁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室外工程	9716.73
1.6.4	渑池县仁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公厕-建筑部分	33900.94
1.6.5	渑池县仁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公厕-安装部分	15222.52
1.6.6	渑池县仁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建筑部分	175127.95
1.6.7	渑池县仁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安装部分	31884.95
1.7	**渑池县洪阳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31784.05**
1.7.1	渑池县洪阳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原有服务用房改造-建筑部分	14167.6
1.7.2	渑池县洪阳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原有服务用房改造-安装部分	16223
1.7.3	渑池县洪阳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室外新建工程	1393.45
1.8	**渑池县仰韶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38251.29**
1.8.1	渑池县仰韶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38251.29
1.9	**渑池县段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160180.38**
1.9.1	渑池县段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建筑部分	104052.15
1.9.2	渑池县段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安装部分	15922.39
1.9.3	渑池县段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室外工程	40205.84
1.10	**渑池县南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232009.82**
1.10.1	渑池县南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	17609.7
1.10.2	渑池县南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建筑部分	179972.22
1.10.3	渑池县南村乡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新建分拣用房-安装部分	34427.9
2	措施项目	96105.3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27212.25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3.6	其中：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217485.04
合计		2614025.0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